

总目 44－环境保护署

管制人员：环境局常任秘书长／环境保护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预算	24.255 亿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627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653 个，增幅为 26 个。	6.275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33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5.374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废物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3：环境保护、自然护理、能源及可持续发展(环境局局长)

纲领(2)空气

纲领(3)噪音

纲领(4)水

纲领(5)环境评估及规划

纲领(6)自然保育

详情

纲领(1)：废物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373.6	1,371.2	1,328.8 (-3.1%)	1,441.5 (+8.5%)

(或较 2010-11 原来
预算增加 5.1%)

宗旨

2 宗旨是通过提供废物处理设施的计划纲领、法例和行政措施，为香港制订和实施一套可持续发展的废物管理策略，以减少废物及避免因不当处理或弃置废物而造成任何不利环境的影响，从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

简介

3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是环境工务计划的委托部门，负责在策略及地区层面拟订方案，提供设施管理所有类别的废物，包括都市废物、建筑废物、禽畜废物、化学和医疗废物、沉积物、污水和滤水厂污泥，以及其他特殊废物。环保署执行有关法例，管制违例弃置各种形式的废物，制订各项新建议以应付废物管理不断转变的需求，以及就评估及整治受污染土地的事宜提供意见。环保署并与市民合作，共同推动及鼓励废物减量和循环再造。

4 二〇一〇年，3 个堆填区共处置了约 500 万公吨固体废物。堆填区到达饱和的时间远较预期快。在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公布的都市固体废物管理政策大纲，详述管理都市固体废物的整体策略。环保署在落实政策大纲方面进展良好，家居废物源头分类计划目前已扩展至覆盖八成人口。作为《产品环保责任条例》(第 603 章)下的首个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塑胶购物袋环保征费计划已于二〇〇九年七月展开。我们会检讨其成效，并就其未来路向谘询公众。我们已就废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计划进行公众谘询，并会就强制性的废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计划制订详细建议。环保署会继续支持由业界资助的自愿性循环再造计划。新界西堆填区扩建计划的可行性研究已在二〇一〇年完成。至于可大幅缩减都市固体废物体积的大型废物处理设施，本署已物色了两幅可考虑用作发展这类设施的土地，现正作进一步研究才作出最后决定。污泥处理设施的设计和建造在二〇一〇年展开。

总目 44－环境保护署

5 有关废物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策略性堆填区运作时数	14 235	14 308	14 263	14 235
在 9 日内处理医疗废物处置许可证 的申请(%)	95	100	100	95
在 18 日内处理倾物入海许可证的 申请(%)	90	98	95	90
在 3 日内对废物投诉作出初步 回应(%)	95	99	99	98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策略性堆填区			
基本工程分期付款期数	3	3	3
每年接收废物的公吨数量	4 864 045	5 043 220	5 043 000
占固体废物总处置量(%)	100	100	100
废物转运站			
每年接收废物的公吨数量	1 972 378	2 265 564	2 266 000
特殊废物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每年处理废物的公吨数量	39 100	18 700	18 700
禽畜废物			
产生的总废物量(千公吨)	65	66	66
以符合环境标准方法处置的废物(%)	90	90	90
发出的倾物入海许可证	69	143	130
发出的废物进出口许可证	7	5	5
登记的化学废物运载记录	31 300	30 481	31 000
发出的化学废物收集商牌照	32	5	5
发出的化学废物处置牌照	11	15	10
对下列违例事项进行检控			
化学废物管制违例事项	0	21	8
禽畜废物管制违例事项	4	6	6
倾物入海违例事项	0	0	2
废物进出口违例事项	57	43	40
非法弃置废物违例事项	39	55	50
处理的投诉	3 940	3 438	3 380
废物减量及回收热线处理的查询	5 260	5 470	5 50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环保署将会：

- 继续提高公众意识和加强社区参与废物分类、回收及循环再造；
- 继续就屯门第 38 区环保园的用地进行招租；
- 检讨塑胶购物袋环保征费计划的成效，并就其未来路向谘询公众；
- 继续推行自愿性的生产者责任计划，并就强制性的废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计划制订详细建议；
- 与公众讨论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的可行方案；
- 展开大型废物处理设施第一期发展的标书编制工作，务求大幅缩减都市固体废物的体积；
- 就医疗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推行发牌管制；

总目 44－环境保护署

- 展开有机废物处理设施第一期发展的招标工作以处理来自工商业的源头分类厨余，并开始筹备第二期的可行性及环境影响评估研究；
- 检视环保采购名单以及为更多政府部门常用的产品制订环保规格，并进一步为政府部门制订环保采购指引，以推广环保采购政策；以及
- 继续制订有关修订《废物处置条例》(第 354 章)的建议，以加强规管在私人土地摆放弃置拆建物料，并考虑于公众谘询期间所收集到的公众及有关持份者的意见。

纲领(2)：空气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98.6	458.0	565.4 (+23.4%)	558.6 (-1.2%)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22.0%)

宗旨

7 宗旨是通过介入规划过程，并执行《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第 311 章)、《保护臭氧层条例》(第 403 章)及其他法例规定，以达至及维持令人满意的空气质素。

简介

8 环保署为达至及维持令人满意的空气质素而执行的工作包括：

- 制订空气质素指标、标准和指引；
- 执行《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及《保护臭氧层条例》的规定，以管制工厂、引致污染的工序及产品、汽车、消耗臭氧层物质、石棉及其他污染源所造成的空气污染；
- 操作空气质素的监测网络及实验室，以便提供必要的空气质素资料，审核现行计划的成效及制订新政策；
- 向市民提供空气质素资料及空气污染指数；
- 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合作，落实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及推行改善区域环境的措施；以及
- 统筹政府当局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

9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环保署制订《空气污染管制(汽车燃料)(修订)规例》，对用作汽车燃料的生化柴油实施规管。二〇一〇年四月，我们把规定驾驶者停车熄匙的《汽车引擎空转(定额罚款)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二〇一〇年十二月，我们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公布新的技术备忘录，从二〇一五年起进一步收紧发电厂的排放上限。

10 有关空气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在 16 日内处理烟囱／火炉装置的 申请(%).....	90	98	98	90
空气污染指数不超越 100 的 日数	365/366	256	223	225
全年空气污染平均指数	50	49	50	50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处理的烟囱／火炉装置申请	393	450	450
处理的石棉消减计划	191	226	220
领有牌照的指明工序(%)	98	98	98
视察的处所和装置	17 551	17 090	17 300
处理的投诉	6 178	6 024	6 000
向污染者提供技术意见	7 748	7 200	7 130
发出的法定通知书	1 341	1 025	620

总目 44－环境保护署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及《保护臭氧层条例》 提出的检控	132	101	100
减少使用受管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公吨)	5 465	5 441	5 441
发出的规划指引	687	692	700
处理的车辆黑烟报告	8 906	8 976	9 000
测试喷黑烟的车辆	7 786	7 911	7 900
处理关于喷黑烟车辆事宜的查询／投诉	8 092	8 354	8 40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环保署将会：

- 拟定更新空气质素指标的最佳未来路向；
- 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继续对电力公司的排放总量设定上限；
- 继续统筹各部门减少车辆废气排放的工作；
- 继续探讨如何鼓励使用更环保的车辆、燃料及技术，以协助减低空气污染；
- 致力完成《汽车引擎空转(定额罚款)条例草案》的必要立法程序，并执行停车熄匙的法例规定；
- 就加强管制汽油和石油气车辆废气排放的建议，包括使用路边遥测仪器和底盘式功率机进行废气测试，征询持份者的意见；
- 收紧车辆废气排放标准至欧盟五期水平，但要视乎各主要汽车制造商就供应符合规格车辆的情况而定；
- 进行试验以确定为欧盟二期及三期专营巴士加装选择性催化还原器的可行性，以减少专营巴士车队的氮氧化物排放；
- 推出绿色运输试验基金以鼓励运输业界试用绿色创新运输技术；
- 寻求拨款资助专营巴士公司购买混合动力巴士在驶经铜锣湾、中环及旺角等繁忙路段的路线上作试验；
- 就二〇一〇年七月完成的业界谘询结果，制订立法建议管制非路面流动污染源废气排放；
- 由二〇一〇年一月至二〇一二年四月分阶段把《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第311W章)的管制范围扩展至粘合剂、密封剂、汽车修补漆料及船只漆料，以限制它们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 根据《保护臭氧层条例》继续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含有此类物质的产品；
- 继续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合力落实空气质素管理计划，以改善区域空气质素，并共同运作珠三角地区联合空气质素监测网络；
- 继续推行技术支援计划，以鼓励珠三角地区的港资工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作业方式；
- 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合作，继续共同研究珠三角地区二〇一〇年后空气污染物的减排安排；
- 就香港应对气候变化策略及行动纲领的公众谘询结果制订措施应对气候变化；
- 继续鼓励社区为楼宇进行碳审计及开展减碳计划；以及
- 继续与广东省和澳门有关当局合作，推进「共建优质生活圈」专项规划，并进行更深入研究以完成有关策略，务求把珠三角地区变成一个绿色和优质的生活圈。

纲领(3)：噪音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96.3	96.3	96.6 (+0.3%)	96.6 (一)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0.3%)

宗旨

12 宗旨是通过制订噪音政策、介入规划过程、实施噪音消减措施及执行《噪音管制条例》(第400章)，以防止、尽量减少和解决环境噪音问题。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简介

13 为达到上述宗旨，环保署进行下列主要工作：

- 制订环境噪音政策；
- 在政策和工程项目发展的规划阶段提供专业意见，以防范和缓解噪音问题；以及
- 制订切实可行的建议，以处理现有的交通噪音问题。

14 二〇一〇年，环保署继续推动业界使用较宁静的建筑设备，以及推行措施处理道路交通噪音问题。

15 有关噪音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在 18 日内处理建筑噪音许可证的 申请(%).....	90	94	94	90
在 15 日内处理破碎机及空气压缩 机噪音标签的申请(%)	90	94	96	90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在工程项目的规划阶段提供意见	1 300	1 262	1 300
根据《噪音管制条例》提出的检控	68	93	85
处理建筑噪音许可证	3 141	3 754	3 700
签发破碎机及空气压缩机的噪音标签	601	915	850
发出的消减噪音通知书	46	60	55
处理的投诉	5 030	4 952	4 90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环保署将会继续：

- 通过缓减现有道路交通噪音计划，以处理现有道路的噪音问题；以及
- 推动业界实践良好做法，务求在规划阶段防止或尽量减少道路交通噪音问题。

纲领(4)：水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37.4	236.4	235.9 (-0.2%)	240.7 (+2.0%)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1.8%)

宗旨

17 宗旨是确保本港的海水和内陆水质符合各项存护目标，并制订和实施方案，确保本港的污水收集系统安全和有效地运作，以应付目前和日后市区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简介

18 环保署通过下列途径，确保达到并维持水质指标，方法包括执行有关法例；确保能够提供足够的污水收集基础设施；评估策略性及地区发展可能对水质产生的影响，并规定在发展计划内须顾及这些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建议修订法例上的安排，以防止水污染。环保署全面监察水质和沉积物的质素，并进行特别调查，作为制订政策及预防性规划的依据。

19 环保署继续分阶段落实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昂船洲的前期消毒设施已在二〇一〇年三月开始运作，令西部海港及荃湾泳滩的水质改善。所有重要的污水隧道工程已于二〇〇九年展开，以期于二〇一四年把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甲投入运作。一项关于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乙的二级污水处理厂顾问研究已在二〇一〇年六月展开。我们亦已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131章)开展法定程序为一幅土地改划用途，以供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乙设于地底的生物污水处理厂使用。一项关于检讨海水水质指标的研究也正在进

总目 44－环境保护署

行。此外，为了符合《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的规定，环保署继续分阶段实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计划」，以及执行《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第 595 章)。

20 环保署已就中九龙及东九龙、西九龙、荃湾及葵涌、屯门、青衣、离岛、港岛、北区及吐露港一带的污水收集整体计划进行检讨，并按污水收集系统改善工程的优先次序跟进。

21 有关水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最低限度每年 4 次检查每个水质管制区的主要污水排放(%).....	100	100	100	100
在泳季期间每星期向公众公布泳滩水质等级(%)	100	100	100	100
在 3 日内对水污染投诉作出初步回应(%).....	95	99	99	99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海洋水域符合水质指标(%)	83	83	83
内陆水域采样点	82	82	82
采样点的水质达下列水平(%)：			
极佳	55	55	55
良好	27	27	27
普通	9	9	9
恶劣	9	9	9
极劣	0	0	0
内陆水域符合水质指标(%)	87	88	88
执行《水污染管制条例》(第 358 章)			
发出的牌照	1 674	1 346	1 300
续发的牌照	874	687	700
对水污染管制违例事项进行检控.....	18	34	34
详细调查及巡查.....	16 415	16 489	16 400
处理的投诉	1 864	1 772	1 800
审核的排水设施图则(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	92	56	55
对规划个案作出回应	814	775	74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环保署将会：

- 在跨境水质管理问题上继续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合作；
- 继续分阶段实行「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计划」内的行动项目，以达致按《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规定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并符合《鹿特丹公约》的规定；
- 继续跟进各项污水处理和污水收集系统计划；以及
- 继续进行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乙的二级污水处理厂顾问研究；并完成法定程序为昂船洲一幅土地改划用途，以供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乙设于地底的生物污水处理厂共用。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纲领(5)：环境评估及规划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81.1	80.5	81.1 (+0.7%)	81.7 (+0.7%)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1.5%)				

宗旨

23 宗旨是防范工程项目、方案、政策及策略所带来的环境问题，通过评估其环境影响，确保就认定可能出现的问题，实施有效的预防及缓解措施。

简介

24 环保署通过对可能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工程项目、规划建议及发展策略的环境评估结果进行评审，以防止出现环境问题。环保署监察策略性环境评估及环境影响评估研究，并处理有关《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第499章)的申请，以确保妥善评估指定工程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适当地实施缓解措施，把影响控制至可接受的水平。

25 有关环境评估及规划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评审及提供环境技术意见的计划(分区计划大纲图、发展蓝图等)	84	83	85
评审及提供环境技术意见的各种地区规划或房屋建议(房屋建议、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16条提出的申请)	891	1 171	1 200
主要规划研究及策略性规划研究	45	44	45
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处理的申请	157	113	120
正进行环境监察及审核的主要工程项目	125	120	120
曾提供技术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估	69	63	65
审阅拨款及政策议案中有关环境影响部分的宗数	295	265	28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环保署将会继续：

- 通过处理有关《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的申请，并执行许可证的条件，及早防范环境问题出现；
- 鼓励在制订重大政策或策略时，尽可能在最早阶段考虑环境因素；以及
- 鼓励在规划及设计新发展项目时，应用良好的环保作业措施。

纲领(6)：自然保育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9.2	6.1	6.3 (+3.3%)	6.4 (+1.6%)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4.9%)				

宗旨

27 宗旨是顾及社会及经济考虑因素，以可持续的方式规管、保护和管理对维护本港生物多样性至为重要的天然资源，使现在及将来的市民均可共享这些资源。

简介

28 环保署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订自然保育政策，并且统筹及监督有关计划的实施情况。

29 根据新的自然保育政策：

- 订定新的政策声明，更明确地阐释有关的理想和政策目标；
- 采用计分制，以评估不同地点在生态方面的相对重要性，亦已选定 12 个须优先加强保育的地点；
- 落实与土地拥有人订立管理协议的计划，同时进一步研究公私营界别合作试验计划的推行细节；
- 继续实施和加强现行的自然保育措施；以及
- 加强自然保育教育和宣传。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环保署将会：

- 监察新自然保育政策的实施情况，特别是公私营界别合作的试验计划及管理协议计划；
- 监察更好保护郊野公园「不包括的土地」各项措施的实施情况，特别是适合纳入郊野公园的「不包括的土地」；
- 监察为把《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扩展至香港而设的法例的实施情况，以管制基因改造生物的跨境移运；
- 监察香港地质公园的运作和管理；以及
- 跟进禁止在海岸公园进行商业捕鱼的建议。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09-10 (实际) (百万元)	2010-11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0-11 (修订) (百万元)	2011-12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废物	1,373.6	1,371.2	1,328.8	1,441.5
(2) 空气	498.6	458.0	565.4	558.6
(3) 噪音	96.3	96.3	96.6	96.6
(4) 水	237.4	236.4	235.9	240.7
(5) 环境评估及规划	81.1	80.5	81.1	81.7
(6) 自然保育	9.2	6.1	6.3	6.4
	2,296.2	2,248.5	2,314.1 (+2.9%)	2,425.5 (+4.8%)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7.9%)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127 亿元(8.5%)，主要由于运作废物设施的合约付款增加。此外，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会增设 12 个职位。

纲领(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680 万元(1.2%)，主要由于完成一笔过资助鼓励车主尽早把欧盟前期和欧盟一期柴油商业车辆更换为符合现行法定废气排放标准新车。部分减少的开支，因一笔过资助鼓励车主尽早把欧盟二期柴油商业车辆更换为符合现行法定废气排放标准新车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而抵销。此外，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会增设 10 个职位。

纲领(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相等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此外，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会增设 1 个职位。

纲领(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80 万元(2%)，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增加的拨款和检讨及制订海水水质指标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此外，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会增设 3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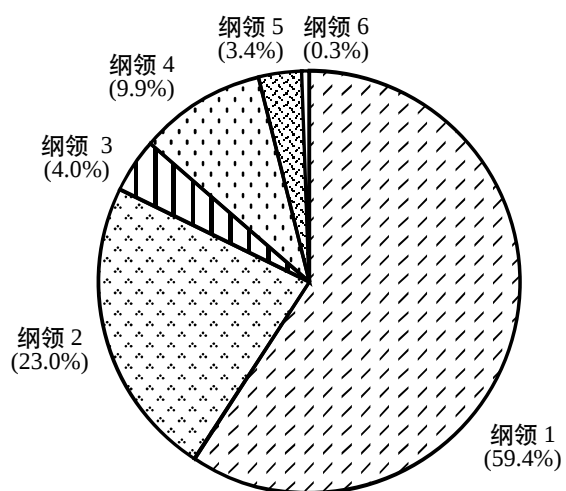
纲领(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0 万元(0.7%)，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增加的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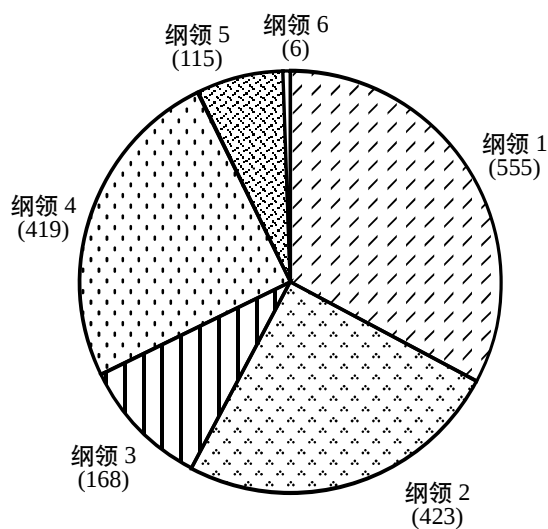
纲领(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 万元(1.6%)，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增加的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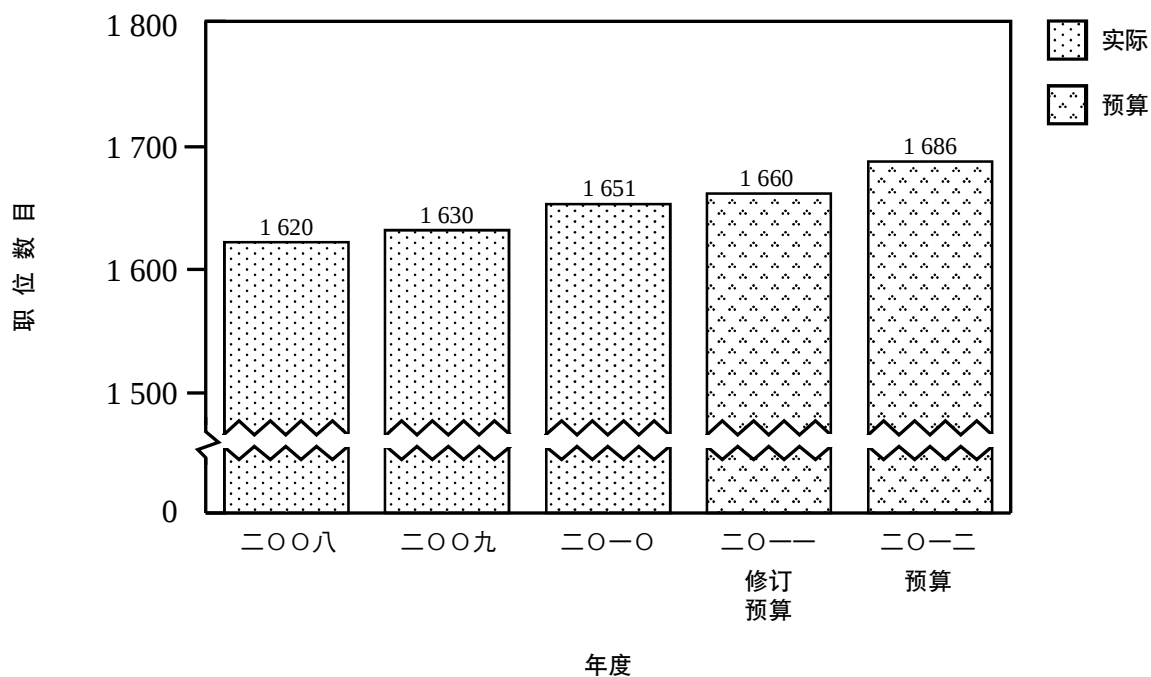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44－环境保护署

分目 (编号)	2009-10 实际开支	2010-11 核准预算	2010-11 修订预算	2011-12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050,755	1,094,150	1,097,060	1,142,512
297 废物处理设施营运费用	1,019,601	984,100	943,900	1,061,519
经常开支总额	2,070,356	2,078,250	2,040,960	2,204,031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217,277	164,303	263,199	212,834
非经常开支总额	217,277	164,303	263,199	212,834
经营帐目总额	2,287,633	2,242,553	2,304,159	2,416,865
非经营帐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 拨款)	8,603	5,900	9,940	8,650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8,603	5,900	9,940	8,650
非经营帐目总额	8,603	5,900	9,940	8,650
开支总额	2,296,236	2,248,453	2,314,099	2,425,515

总目 44－环境保护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环境保护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425,515,000 元，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11,416,000 元，而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29,279,000 元。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142,512,000 元，用以支付环境保护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环境保护署的人手编制有 1 660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会增设 26 个职位。在某些情况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得超过 627,53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09-10 (实际) (\$'000)	2010-11 (原来预算) (\$'000)	2010-11 (修订预算) (\$'000)	2011-12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809,132	807,877	811,000	827,483
－ 津贴	13,809	12,000	13,200	13,600
－ 工作相关津贴	511	600	560	600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733	1,194	1,000	1,036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4,818	4,976	6,300	8,063
部门开支				
－ 专门用途的物料及设备	11,667	10,000	10,000	10,000
－ 一般部门开支	210,085	257,503	255,000	281,730
	<u>1,050,755</u>	<u>1,094,150</u>	<u>1,097,060</u>	<u>1,142,512</u>

5 在分目 297 废物处理设施营运费用项下的拨款 1,061,519,000 元，用以支付营办废物处理设施，包括化学废物处理中心、废物转运站和堆填区，以及管理有关收费计划的合约费用，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17,619,000 元(12.5%)，主要由于营运废物处理设施的合约费用增加。

非经营帐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为 8,650,000 元，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290,000 元(13.0%)，主要由于新设备的需求减少。

总目 44－环境保护署

		承担额			
分目 (编号)	项目 (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0止 的累积开支	2010-11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435	一次过拨款资助车主为引擎须长时间空转的欧盟前期重型柴油车辆安装消减排放装置.....	70,000	34,238	8,310	27,452
564	研究本港环境噪音对公众健康的不良影响.....	4,150	1,505	1,300	1,345
565	研究交通管理措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1,500	1,070	260	170
566	研究某些路段可否加装屏障....	3,000	2,090	233	677
868	在珠江三角洲地区推动清洁生产计划.....	93,060	37,230	21,006	34,824
875	一次过资助鼓励车主尽早把欧盟 II 期柴油商业车辆更换为符合现行法定废气排放标准的新车.....	539,400	—	80,000	459,400
914	检讨及制订海水水质指标.....	9,960	4,010	1,355	4,595
930	支援大鹏湾水质区域控制策略首次检讨.....	3,500	1,179	1,077	1,244
939	珠江河口水质管理规划前期研究.....	10,000	—	3,679	6,321
974	检讨空气质素指标和为本港制订长远的空气质素管理策略－可行性研究.....	8,700	8,034	200	466
979	为测定污水特性和评估影响的废水整体慢性毒性测试制订标准程序进行顾问研究.....	4,950	3,567	444	939
	总额.....	<u>748,220</u>	<u>92,923</u>	<u>117,864</u>	<u>537,433</u>